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75R4

修正案号: 39-7862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 6 号肋后轴承的凸耳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、A340-313、A340-541、A340-542、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271, 2013 年 11 月 14 日: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6, 原版, 2006 年 12 月 5 日; 或者第
- 01 版, 2007 年 4 月 18 日; 或者第 02 版, 2007 年 8 月 13 日; 或者第
- 03 版, 2012 年 10 月 24 日; 或者第 04 版, 2013 年 2 月 6 日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7-4104, 原版, 2006 年 12 月 5 日; 或者第
- 01 版, 2007 年 8 月 13 日; 或者第 02 版, 2007 年 9 月 5 日; 或者第
- 03版, 2012年10月24日;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7-5009, 原版, 2006 年 12 月 5 日; 或者第
- 01版,2007年8月13日;或者第02版,2012年10月24日;
-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75R3, 39-5774

对一架运营中的A330飞机主起落架进行润滑工作时,通过目视发现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前凸耳出现裂纹,此裂纹大约在4点钟方向(向前看时),贯穿了前凸耳的整个厚度。现已确认,相似类型的裂纹也会在本适航指令"适用范围"段落中列出的其他飞机型号上出现。

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该情况,将影响主起落架连接装置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一问题, 空客公司颁发了检查服务通告SBA330-57-3096、A340-57-4104和A340-57-5009, 要求对轴承肋凸耳进行重复检查。

基于这些结论, CAAC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06-MULT-75 (39-5501), 要求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凸耳进行重复的详细目视检查。之后, 适航指令CAD2006-MULT-75R2 (39-5754) 取代CAD2006-MULT-75 (39-5501), 提出如下要求:

- 将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A330和A340系列飞机,由于原因尚不明确,因此不能将过盈配合的衬套视为终止措施;
- 为了反映运营中飞机的使用情况,增加第二个参数用飞行小时 作为检查间隔。

后来又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6-MULT-75R3 (39-5774),以更正文字错误。

自首次发现裂纹和颁发检查服务通告及相关适航指令后,又报告了6起发现裂纹的问题。

出于上述的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被取代的适航指令CAD2006-MULT-75R3(39-5774)的要求,将适用范围扩展到新审定的A330-223F和A330-243F型别,并且根据对最近运营经验的风险评估来减少了时间间隔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(1)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或者自上一次主起落架支撑肋更换起42个月内,或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(以后到为准),并且之后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间隔之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7-3096的第04版或者SBA340-57-4104的第03版或者SBA340-57-5009的第02版的指令,完成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凸耳(前凸耳和后凸耳)的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裂纹。

型别	检查间隔	
	以先到为准	
	飞行循环	飞行小时
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	300	1500
A330-223, A330-243		
A330-223F, A330-243F	300	900
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	300	900
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		
A330-341, A330-342, A330-343		
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	200	800
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	200	800
(重量构型WV 27除外)		
A340-313 (仅适用重量构型WV27)	200	400
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,	100	500
A340-643		

表1 检查间隔

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裂纹,则下一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公司经批准的指令,更换有裂纹的主起落架的支撑肋。

(3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7-3096的原版或第01版或第02版或第03版的指令,或者根据SBA340-57-4104的原版或第01版或第02版的指令,或者根据SBA340-57-5009的原版或第01版的指令,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,可以视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的初始检查的要求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57-3096的第04版或者SBA340-57-4104的第03版或者SBA340-57-5009的第02版的指令,完成本适航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和适用纠正措施。

(4) 按本适航指令第(2)段的要求更换主起落架支撑肋,不构成对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